

# 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相关案例

日期：2024-05-27

来源：山东证监局

## 案例一:挂牌公司参与非法销售股票

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某因公司急需资金，以正在筹备 A 股上市为名，先后与多家股权投资公司签订《投资顾问协议书》，委托他们寻找投资者。相关股权投资公司依靠宣传团队，具体操作策划推广事宜。宣传团队一方面雇佣大批代理商，通过组建微信群或 QQ 群，拉拢有投资意向的社会不特定对象入群;另一方面雇佣股票讲师、分析师通过开设网络直播间，向投资者分析新三板股票、讲授炒股技巧、夸大宣传并预测挂牌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的可能，鼓动投资者买入该挂牌公司股票。为获取投资者信任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向投资者承诺，如果上市失败或不能如期上市，则按照约定进行回购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者的风险意识。投资者股票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，并签订代持协议。经查实，该挂牌公司以上市为名，通过虚假宣传推广，以增资扩股、转让股票的方式，共向 500 余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900 余万股，非法募集资金 1 亿余元。

本案中，挂牌公司与不具备证券经营资质的股权投资公司合谋，以上市为名,虚构或夸大公司经营业绩及上市后的盈利前景，吸引投资者在交易场所以外通过“股权代持”方式购买挂牌公司股票。“股权代持”是新三板市场不合格投资者想要参与股票交易常见的手法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如果设立股权代持是为了规避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则股权代持协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，容易引发法律纠纷。

## 案例二:非法经营证券业务

## **(一)案情介绍**

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、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等，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，向投资者推荐“新三板”股票，宣称某只“新三板”股票即将转板上市，可赚取高额收益，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“新三板”股票。

经查，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“新三板”股票，是其从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，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。截至案发，以洪某某、邓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，共向社会公众销售“新三板”股票金额 4,348.8 万元(详细案情见判决书〔2017〕沪 0106 刑初 243 号)。

## **(二)处罚情况**

洪某某、邓某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“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”行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三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，分别判处洪某某、邓某某等 12 人有期徒刑 9 个月至 1 年，缓刑 1 年至 3 年，并处罚金 5 万元至 50 万元。

### **案例三:操纵市场**

## **(一)案情介绍**

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期间共计 8 个交易日，某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薛某明控制使用“薛某明”、“孙某桂”、“薛某杰”、“王某文”、“薛某

霞”、“李某叶”、“雍某雷”、“北京钵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等 8 个账户(以下统称账户组),通过连续申报、以高于做市商报价的价格大笔申报的方式,将挂牌公司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维持在 8 元以上。账户组累计申买笔数为 495 笔,累计申买量为 3,443,000 股,累计申买金额为 29,755,840 元,其中申买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申买量比例超过 20%的有 4 个交易日,最高为 3 月 12 日的 46.74%;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为 941 笔,累计买入成交量为 3,437,000 股,累计买入成交金额为 29,615,480 元,其中买入量占市场所有投资者买入量比例超过 20%的有 5 个交易日,最高为 3 月 12 日的 53.43%。在上述累计 941 笔买入成交中,主动买入成交笔数为 851 笔,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笔数的比例为 94.44%;主动买入成交量为 3,151,000 股,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量的 91.68%;主动买入成交金额为 27,153,140 元,占账户组累计买入成交金额的 91.69%。账户组累计卖出 3,633,000 股,卖出收入共计 31,740,500 元,净卖出 196,000 股,获利 545,800 元。

## **(二)处罚情况**

薛某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05 年)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(2005 年)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(2005 年)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薛某明违法所得 545,800 元,并处以 545,800 元罚款。

案例四:内幕交易

## **(一)案情介绍**

2015年9月3日，某挂牌公司董事长吴某俊、时任董事邹某杰与某公司董事长陈某、董事会秘书何某锦、财务总监徐某民就是否有意向收购该公司股权事宜进行接洽，并就收购事项签订《保密协议》。在签订《保密协议》后，挂牌公司吴某俊、邹某杰和某公司陈某、何某锦就重组方案进行多次讨论、修改，商议交易标的财务数据、确定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交易流程、收购协议中的重要条款，进一步推进并购合作事项。2015年12月29日，挂牌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，宣布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自2015年12月30日开始停牌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挂牌公司董事邹某杰利用其岳母的新三板证券账户，买入挂牌公司股票2.6万股，买入金额为12.33万元，构成内幕交易行为。

## **(二)处罚情况**

邹某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05年)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(2005年)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(2005年)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上海证监局对其处以4万元罚款。